

建議煤碳燃燒殘留物（CCR） 聯邦許可程序規則

背景

在 2015 年 4 月，美國環保署（EPA）頒佈一組在堆填區和污水池管理煤碳燃燒殘餘物（CCR）的全面規定。CCR 包括多種廢物流，具體言之，包括粉煤灰、底灰、鍋爐爐渣和燃煤電力公司產生的煙氣脫硫材料；這些廢物流通常稱為煤灰。規則設定改正行動、關閉和關閉之後、技術標準，以及檢查、監察、紀錄，和報告等規定。

創設州 CCR 許可計劃

國會在 2016 年通過國家水基建改善（WIIN）法時，承認州在管理煤灰的主要角色。WIIN 法，包括其他改變，准予州政府權力，營運煤灰管理許可計劃，以取代聯邦的規定，但須環保署決定州的規定，與聯邦標準具同樣的保護性。環保署目前正和多個州合作，設定他們的許可計劃。環保署去年通過奧克拉荷馬州的煤灰計劃，又於今年通過喬治亞州的計劃。

環保署建議些什麼？

如 WIIN 法所規定，環保署建議一個簡化的、有效率的聯邦許可計劃，以處理在污水池和堆填區表面棄置 CCR 的行動，它同時將包括電子許可項目。環保署已使用從多年實施危險廢物與其他許可計劃所得的教訓，設計一個有效率的、聯邦的 CCR 許可程序。

此建議包括什麼？

此建議包括聯邦 CCR 許可申請、內容和修改，以及程序規定的規定。環保署將在 Indian County 直接實施此許可計劃，如同它實施其他資源保護和恢復法案（RCRA）計劃一樣，並在位於仍未提交他們本身的 CCR 許可計劃以待批准之各州的 CCR 單位予以實施。發出許可將使單位的業主和營運者更了解他們的責任，因為規則之規定，可以就單位的具體情況而予以量製。許可過程將提供機會供公眾參與。

我可以在什麼地方找到此建議的更多資料？

有關建議的資料，請聯絡 Stacey Yonce，電話：703-308-8476 或電郵：yonce.stacey@epa.gov。

環保署將在規定於 [聯邦公報](#) 在 [Regulations.gov](#) 發表後，有 60 天接受公眾的評論。

環保署將舉行一個有關建議規定的模擬公聽會。詳情請上網 epa.gov/coalash。